

一、訓練機構未來方向與目標之訂定

隨著人類科技的快速發展，消費型態的日趨奢靡，導致全球能源的極度開發與使用，全球生態環境大量被破壞，因此，近年來，大自全球跨國組織及各國政府，小自地方社區組織及各級學校，皆嘗試攜手合作，努力減緩地球暖化，開創永續科技文明。本校秉持「誠、敬、恆、新」之校訓暨全球趨勢，揭露「綠色科技與生活、文化創意」作為願景，並已規劃於學校的中長程計畫之中，本校推廣教育由此延伸的經營目標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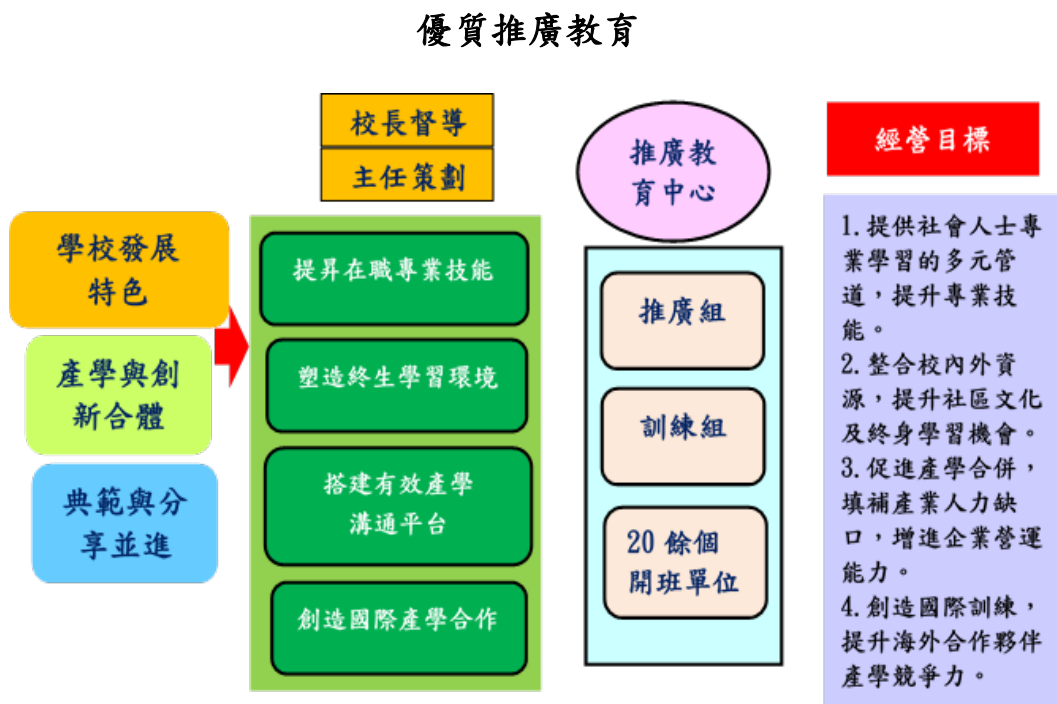


圖 雲科大推廣教育經營目標

為配合國家政策培育企業需求人才及訓練在職勞工第二專長，並擴大推廣教育與社區回流教育，自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成立後，即參與各項政府機關委辦的人才培訓業務，並配合教育部與勞動部政策，讓人才的訓練結合學位的取得，落實產學訓合一，此一推廣教育的成果已初見成效。目前推廣教育主要推動業務包括：

- (1) 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由勞動力分署補助 80%學分費，鼓勵在職勞工先修得本校相關系所學分後，可抵免入學後之學分(研究所)；另開設相關非學分班課程，培養在職勞工第二專長。
- (2) 配合政府塑造終身學習環境目標，辦理回流教育：本校每年均已開辦上百門的各類型非學分班，以滿足社區各年齡層的需求。
- (3) 開辦企業代訓課程：為促進產學合作，提升企業之競爭力，本校陸續為正新輪胎設立「馬吉斯學院」、為上銀科技代訓兒童美語、為旭硝子公司代訓華語課程。
- (4) 因應全球化趨勢，本中心與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等行政單位，配合工學院與管理學院各系所教學單位，共同辦理海外專班招生業務，102 學年度已開辦「阿位伯學生專班」、「印尼學生專班」、「中國大陸學生專班」，藉以加強國際交流，落實校園國際化。
- (5) 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因應教育部推動「彈性技職學制、照顧弱勢學生之技職教育推動方案」，由大專校院與高職學校及合作企業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形成垂直合作，連成 3+4(高職+四技)產業型技職特色的升學管道。

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中程訓練發展策略主要業務：

- (1) 推廣組
 - A. 辦理雲嘉南勞動力分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配合企業需求，提供在職進修管道。
 - B. 協助雲林各工業區廠商規劃訓練課程以協助產業發展。
 - C. 繼續尋找境外合適之推廣教育合作夥伴大學，進行學分班之推廣教育，並結合雲嘉南勞動力分署與合適之台商，開拓相關之境外地區推廣教育活動及人才培育計畫。
- (2) 訓練組
 - A. 辦理「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未來將擴大各系參與此培訓計畫。
 - B. 建立全民學習環境，以及推動全民終身教育，提供人人可學、時時可學及處處可學的環境，未來更希望成為社區教育學習體系下重要的一環。
 - C. 結合高等教育與社會教育資源，設立平民化的社區型學府，以具國際視野的前瞻性思維，融合斗六社區的特色，鼓勵所有社區成人來校進修，以紮根基層社區凝聚力量。

推廣教育中心簡介

● 中心宗旨

推廣教育中心以「成長的夥伴、經營的幫手」為自我努力的方向。在知識經濟時代，以扮演知識分享的角色，一方面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及地方建設需要，培養高級技術人才，投入國家建設行列。另一方面，積極整合並提供本校相關的軟、硬體設備與資源，並配合區域性需要，推展推廣教育，辦理推廣教育班及研習訓練，服務桑梓，回饋地方。

● 近年服務概況

近年來，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秉持終身學習的教育理想，提昇人力資源素質與企業核心職能，與雲林縣政府人事處合作，開辦「公務英語檢定初級班」、「公務英語檢定中級班」；順應國際化潮流，開辦「越南外貿大學_英語能力提升班」；與中華電信工會合作，開辦「碩士學分班國際商務溝通」；與台塑六輕合作，開辦「多益測驗研習班」、「越南語研習班」；與雲林縣警察局合作，開辦「公務英語檢定初級班」，帶動地方學習風潮。

在知識經濟的競爭環境中，為因應政府及企業各界對生涯成長與進修需求，雲科大推廣教育中心 94 年 2 月成立台中教學中心，以就近服務地區政府機構及工商產業界，開辦企業管理、財務金融、高等會計、科技法律及工商業設計等各種學分班（大學及碩士）、非學分班、政府委辦訓練班及各種專業訓練課程，以回應與促進各地區的科技進步、人文薈萃，協助產業升級，提昇國家競爭力。

● 歷年開班成果

本校自 83 學年起，配合教育部「回流教育」、「終身學習」政策辦理推廣教育班，供中南部地區工商產業界員工在職進修與社區民眾進修，開班數學員數逐年遞增，至 101 學年度上學期，歷年開課合計 1552 班，28266 人次，對於提升中南部地區人力素質及知識經濟貢獻良多。

● 訓練發展政策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以「品牌經營、區域佈局、科技支援、國際結盟」為發展政策，並積極配合區域性之需求與發展，積極與地方上的機關團體、工商企業界聯繫，藉以建立推廣服務及教育訓練的網絡，期能增進推廣服務之效能及暢通終身學習之管道，達到對外「知識分享、社區服務」，對內「資源整合、創造營收」的目標。

- **學士學分修讀資格及課程類別**

教育部放寬學士學分修讀資格：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30 日臺高（三）字第 1000178276 號函釋，放寬學士學分班學員修讀資格，放寬大學學士班 1 年級入學考試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其修正要點與法令依據如下：

1. 年滿 18 歲，不具高中學歷者，亦可修讀學士學分班。（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
2. 年滿 22 歲，不具高中學歷者，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 1 年級入學考試。（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

雲科大學士學分班課程：

工管系-全面品質管理。

企管系-會計學、經濟學、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資管系-管理學、系統分析與設計。

應外系-口語練習、初級寫作、英語聽講練習、英語教學評量。

- **核心訓練類別**

本中心依本校各院、（系）所科系，訂定核心訓練類別。

1. **商業管理類：**

工管、企管、資管、財金、會計系所等單位，開辦之碩士學分班、學士學分班、非學分班，例如：高等生產管理、健康與科技產業管理個案、健康與長期照護管理系統、組織管理、專案管理、產業競爭分析、類神經網路、投資資訊管理、電子商務、數位證據與電腦鑑識、行為財務、計量經濟、期貨與選擇權、財務管理、財務報表分析、總體經濟分析、國際會計準則、高等管理會計、內部控制與稽核實務。

2. **人文語言類：**

應用外語系所、休閒運動所、技職教育所、科技法律所、漢學應用所、語言中心等單位，開辦之碩士學分班、學士學分班、非學分班，例如：英語會話教學、電腦輔助語言教學、青少年問題與輔導、行政法、專利侵害鑑定、企業法務與智財管理、科技政策與立法、法文、西班牙語、越語、韓語、商用英文、全民英檢、多益測驗、托福測驗、雅思測驗。

3. 資訊才藝類：

資訊中心、藝術中心、圖書館、體育室等單位，開辦之非學分班，例如：SPSS/SEM/Eviews 統計研究方法研習會、兒童才藝培育課程、青少年技能研習營、生活應用美學、電腦資訊研習、繪畫研習、視覺藝術、兒童美術、傢飾彩繪、游泳訓練。

4. 環安設計類：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創意生活設計系所等單位，開辦之碩士學分班、非學分班，例如：環境保護政策、環境規劃與管理、系統安全分析、都市發展與設計、建築彩繪藝術。

推廣教育中心發展願景

願景 Vision:

成為中南部地區最優質推廣教育機構。

目標 Target:

1. 提供社會人士專業學習的多元管道。
2. 提供社區文化及終身學習機會。
3. 填補產業人力缺口，增進企業營運能力。
4. 創造國際訓練，提升海外產學競爭力。

使命 Mission:

提升社會與產業的知識與技能。



圖 中心發展願景圖

推廣教育中心 TTQS 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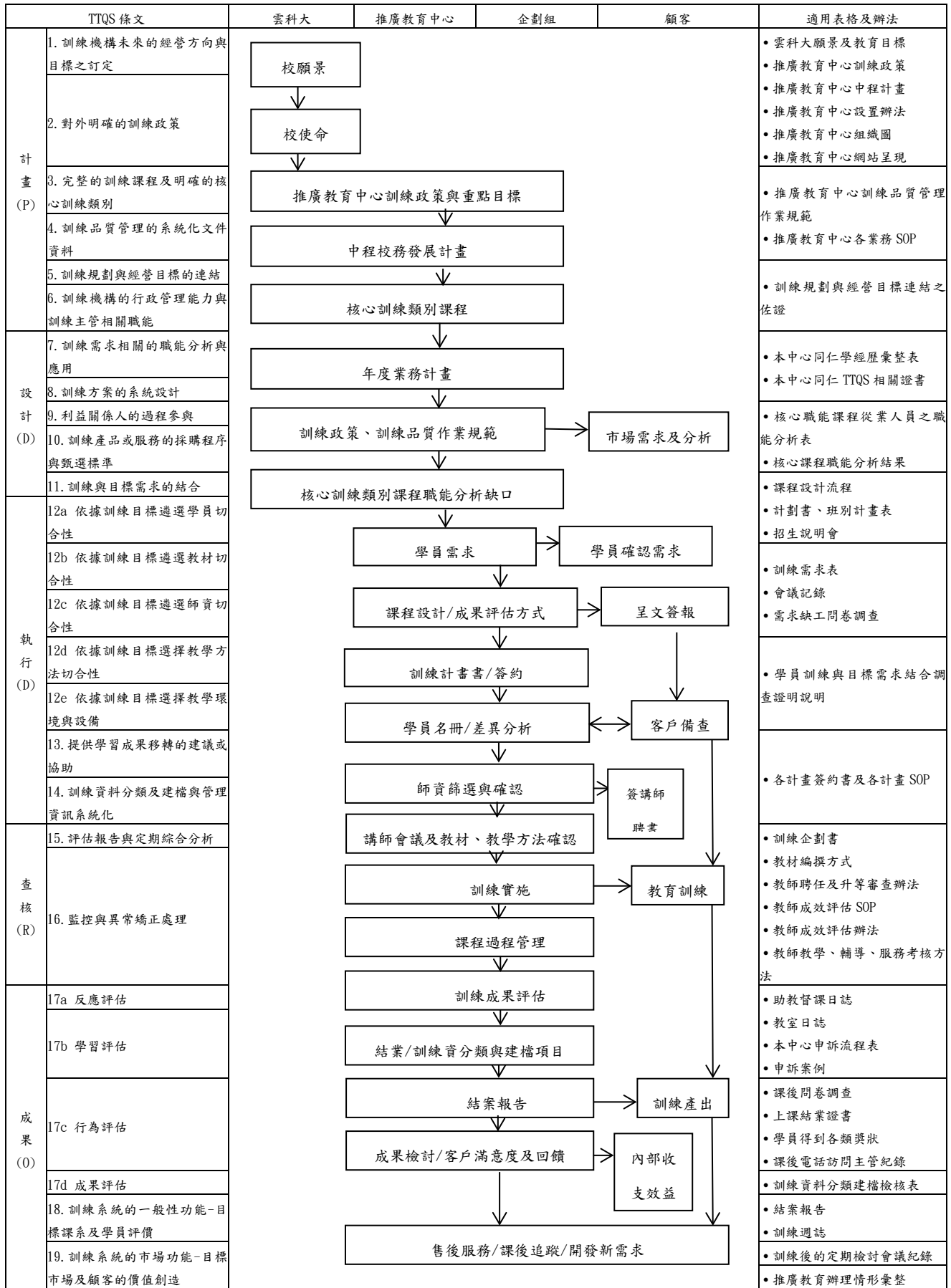


圖 YunTech 推廣教育中心 TTQS 體系圖

中心發展辦法

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八六〇四五八五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

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教育部台(87)參字第八七一二四六三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四條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7 日教育部台(91)參字第 9106969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12 條條文；增訂第 5-1-5-3 條
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461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213043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1、5-2、5-3、12、14 條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係指依大學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 第 三 條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設備規劃辦理，所開辦班別，應與其現有課程相關。
- 第 四 條 大學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學分班授予學分之上課時數必須符合大學法相關規定。
大學推廣教育得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
- 第四條之一 推廣教育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如下：
一、學分班：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任者授課。
二、非學分班：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兼任者授課。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 五 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所招收學員，須具備報考大學系所之資格。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各校定之。
- 第五條之一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應以專班方式辦理；因情況特殊，符合教育部規定者，其學員得隨大學一般系所附讀。
- 第五條之二 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學地點：境外教學場地以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為原則，並且能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並檢具借用協議書。
二、授課時間：學分班每學分授課以十八小時為原則；為維持教學及學

推廣教育中心短中長程發展計畫

一、近程重點規劃 (103-104 學年度)

(一)103 學年度

編號	指標	102 年度	103 學年度		
		實施成果	具體作法	預期效益	預期投入經費規劃
1	推廣班開班數 182 班	156 班	1. 確實執行 TTQS 訓練系統，致力於規劃、整合、監督、考核及補救等措施。	增進本校推廣教育計畫總收入，拓展本校自籌收入財源	
2	推廣班收入數 1,830 萬元	1,743 萬元	2. 加強本校推廣資訊系統的開發、整合，以輔助 TTQS 系統之執行，以及本校推廣教育系統的一體化。 3. 致力提升 TTQS 評核之層級，以提高本校各單位承接勞力發展署之各類委訓案件總數。 4. 努力進行市場需求調查，以提升非學分班開課規劃。 5. 鼓勵各開班單位依自己專業領域，增開更多的學分及非學分班。 6. 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加入更多推廣課程之教授行列。 7. 結合校內各產學單位，繼續開拓各類企業代訓班。 8. 結合國際處及各辦學單位，繼續開拓中國大陸，越南以及其他海外代訓班。 9. 和校外單位合作，開辦各種短期訓練營隊以及其他合作方案。 10. 常態性建立期初、期中、期末及訓後之調查，並定期或不定期舉行檢討會議，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並呈現及留存具體改進成效。 11. 繼續鼓勵本校教師辦理推廣班之具體措施如下： (1) 在 <u>教師升等</u> 文件的計分流程上，列入推廣教育中心之認證。		

編號	指標	102 年度	103 學年度		
		實施成果	具體作法	預期效益	預期投入經費規劃
			<p>(2) 在校內<u>教師評鑑</u>，列入推廣教育授課學分、時數之採計。</p> <p>(3) 在推廣班的預算，可編列<u>計畫主持費 1 萬 2000 元、鐘點費上限 3000 元</u>；另外除了 15%管理費歸學校、10%歸開班單位以外，<u>計畫主持人控有 75%預算執行權</u>。</p> <p>(4) 學分班學員大部份將是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可因應少子化影響，<u>拓展研究所招生來源，累積未來校友的力量</u>。</p> <p>(5) 藉由辦理推廣教育班的機會，可<u>建立與產業界的互動管道</u>，促進產學合作互惠雙贏。</p>		
3	辦理勞委會職訓「 <u>產業人才投資計畫</u> 」：共開辦 8 班 170 人	共開辦 6 班 140 人	12. 擴大與各勞動部分之交流互訪，建立夥伴關係，加強合作。		

※備註：

(二)104 學年度

編號	指標	103 年度	104 學年度		
		實施成果	具體作法	預期效益	預期投入經費規劃
1	推廣班開班數 191 班	156 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推廣中心財務收支情形，適時提出增加推廣教育專職人員人力。 確實執行 TTQS 訓練系統，致力於規劃、整合、監督、考核及補救等措施。 加強本校推廣資訊系統的開發、整合，以輔助 TTQS 系統之執行，以及本校推廣教育系統的一體化。 致力提升 TTQS 評核之層級，以提高本校各單位承接勞力發展署之各類委訓案件總數。 努力進行市場需求調查，以提升非學分班開課規劃。 鼓勵各開班單位依自己專業領域，增開更多的學分及非學分班。 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加入更多推廣課程之教授行列。 結合校內各產學單位，繼續開拓各類企業代訓班。 結合國際處及各辦學單位，繼續開拓中國大陸，越南以及其他海外代訓班。 和校外單位合作，開辦各種短期訓練營隊以及其他合作方案。 常態性建立期初、期中、期末及訓後之調查，並定期或不定期舉行檢討會議，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並呈現及留存具體改進成效。 繼續鼓勵本校教師辦理推廣班之具體措施如下： (1) 在教師升等文件的計分流程上，列入推廣教育中心之認證。 	增進本校推廣教育計畫總收入，拓展本校自籌收入財源擴大本校對社區及產業之影響力	
2	推廣班收入數 1,921 萬元	1,743 萬元			

編號	指標	103 年度	104 學年度		
		實施成果	具體作法	預期效益	預期投入經費規劃
			<p>(2) 在校內<u>教師評鑑</u>，列入推廣教育授課學分、時數之採計。</p> <p>(3) 在推廣班的預算，可編列<u>計畫主持費 1 萬 2000 元、鐘點費上限 3000 元</u>；另外除了 15%管理費歸學校、10%歸開班單位以外，<u>計畫主持人控有 75%預算執行權</u>。</p> <p>(4) 學分班學員大部份將是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可因應少子化影響，<u>拓展研究所招生來源，累積未來校友的力量</u>。</p> <p>(5) 藉由辦理推廣教育班的機會，可<u>建立與產業界的互動管道</u>，促進產學合作互惠雙贏。</p>		
3	辦理勞委會職訓「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辦理勞委會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共開辦 8 班 170 人	共開辦 6 班 140 人	13. 擴大與各勞動部分之交流互訪，建立夥伴關係，加強合作。		

二、中程重點規劃（105-107 學年度）

(一)落實 TTQS 檢核機制，獲得「金牌」評級，得到政府部門更多訓練案。

(二)擴大推廣教育市場：

1. 持續台中分部推廣教育。
2. 擴大與境外地區機構合作，經營海外推廣教育市場。
3. 與鄰近工業區、政府機關、民間社團、企業單位洽談各開班合作。
4. 突破地理障礙限制。

(三)整合推廣教育力量：

1. 協調各系所辦理各項推廣教育班。
2. 主導規劃具市場性之推廣教育班。
3. 與友校推廣教育單位策略聯盟。

(四)開闢本校自有財源：

1. 結合政府資源及企業需求，辦理各項證照及技術課程。
2. 加強推廣教育標案投標，並適時擴充校外合作據點，提升推廣教育能見度。
3. 根據整體產業趨勢發展，積極開設具有吸引力課程，協助企業廠商在職業訓練課程。

三、長程重點規劃（108-112 學年度）

(一)繼續擴大推廣教育市場，整合推廣教育力量，開闢本校自有財源。

(二)其他

1. 續辦中程計畫未完成事宜。
2. 修訂中長程發展計畫。

未來經營方向與目標



圖 雲科大推廣教育經營目標